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峡狱减字第475号

罪犯杨麦灿，男，1973年05月05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伊川县酒后乡，因强奸罪经伊川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6日以（2018）豫0329刑初28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财产刑:无。原判刑期自2018年5月15日至2025年5月14日，于2018年12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减刑一次：2021年11月01日减刑七个月，减刑后刑期自2018年5月15日起至2024年10月14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遵守各项监规狱纪，落实行为规范，参加三课学习,努力完成改造任务。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于2021.12月、2022.6月、2022.12月、2023.5月共获得表扬奖励共4次，间隔期内评审为2次良好，2021年下半年评审档次为良好。

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够积极参加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阅读各类健康有益书刊，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学习活动，2022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0.4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1.2，文化课为非入学；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0.8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0，文化课为非入学；2023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5.6分，技术课为非入学，文化课为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担任罪犯监督岗以来，带头遵守监规狱纪和各项规定，协助警察维护监管安全，维护和稳定改造生活秩序；协助警察清点人数、进行违禁、违规、危险品安检；监督检查互监组落实情况、就寝情况；密切关注危重病犯；能够认真履行监督岗职责任务，表现较好。

生活卫生方面。该犯爱护公共环境和公共设施，保持个人卫生和环境整洁，无高消费行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杨麦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月10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